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2013 協議

鑒於四川油服業務發展迅猛，2012 協議所確定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決定簽訂 2013 協議，協議期限為簽訂協議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確定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 萬元人民幣、1500 萬元人民幣和 1800 萬元人民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 2013 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本公司董事張弭先生之配偶持有深遠公司 34% 的股份，因此深遠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2013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 2013 協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2013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3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簽約方：

- (1) 四川油服作為買方；及
- (2) 深遠公司作為賣方

2012 協議之期限以及 2013 協議之期限：

2012 協議期限自簽訂協議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3 協議期限自簽訂協議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3 協議之性質

依據 2013 協議，四川油服將向深遠公司採購 PDC 鑽頭等。

在2013協議期間，雙方同意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不時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惟每項具體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經雙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而按個別情況協商及厘定；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相關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的數量之類似產品可提供之交易條款。

價格

2013 協議項下交易的採購價格將按與 2013 協議項下之相同產品或基本相同的產品按公平基準磋商厘定的普遍市價而釐定。每年之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2 協議之年度上限

2012 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四川油服向深遠公司每年採購總額上限分別定為 280 萬元人民幣、280 萬元人民幣及 280 萬元人民幣。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財政年度，四川油服向深遠公司支付的採

購總額為273.4萬元人民幣。

2013協議之年度上限

鑒於近年來，四川油服鑽井承包業務的迅猛發展，對鑽井設備和鑽井過程中的易損品需求劇增，2012協議所確定的年度上限已不能滿足四川油服鑽頭使用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四川油服同深遠公司簽訂2013協議，且將2013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分別確定為：1200萬元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2013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集團之固定及持續之日常業務。從實際使用情況看，深遠公司鑽頭產品在進尺、純鑽方面都有優異表現。深遠公司服務及時，價格合理，其鑽頭產品性價比很高，且性能優良，耐用性強、可修復性好。通過批量使用，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並保證生產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 2013 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公司董事張弭先生的配偶持有深遠公司 34% 的股權，因此深遠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2013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 2013 協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2013 協議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弭先生與 2013 協議有利益衝突，及彼等已在批准 2013 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鑽機、鑽機零配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售後服務。

四川油服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是石油、天然氣鑽井、修井等有關的工程技術服務。

深遠公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經營業務為現代石油鑽探工具及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技術服務。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2012 協議」	指	四川油服與深遠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
「2013 協議」	指	四川油服與深遠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油服」	指	宏華油氣工程技術服務（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遠公司」	指	四川深遠石油鑽井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RM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任杰

執行董事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